

石嘴山市惠农区

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科发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唐中华

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现公布区科技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科技领域相关信息

发布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众网信息公开栏，及时主动的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按照规定，把本年度预算、决算等相关信息上网公开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更好的发挥政府信息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服务作用。今年以来，共发布公开信息 37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 1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1 条，财政类信息 2 条，其他类信息 1 条。未发生需要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诉讼等工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+3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0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经自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加强了规范操作，取得了部分成效，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，但还存有一些不足：思想认识还不够，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。

针对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高度重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抓好政务公开责任落实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、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。

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相关程序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，进一步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继续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。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增强处理信息能力，有力提升全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素养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目前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惠农区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